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處理集會遊行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

*聯絡人：郭俊良

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*傳真：02-23890997

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舉行之聚眾活動，經警察機關處理者（包含未舉行；申請核准率包含未舉行）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；年報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集會遊行之定義以集會遊行法第 2 條所規定為限。

(二)總件數係含舉行、未舉行（無論申請與否）之聚眾活動。

(三)政治性：對政治風氣、選政、施政措施之不滿與偏失而舉辦之活動。

(四)經濟性：因金融詐欺、惡性倒閉、重大經濟犯罪與權益糾紛等，造成民眾怨憤情緒而舉辦之活動。

(五)社會性：自於種族、宗教、派系、地域之隔閡、各種慶典集會、與其他社會活動所引起之誤會衝突，或因失業、勞資糾紛、自力救濟及重大災害等所舉辦之活動。

(六)涉外性：為國家尊嚴、民族地位、經濟利益，遭受損害以及重大外交挫折，因而激起公憤所舉辦之活動。

(七)使用警力：含現場部署、現場待命及駐地待命 3 種。

(八)申請核准率(%) = 申請核准數(含舉行、未舉行) ÷ 申請總件數(含舉行、未舉行) x 100

*統計單位：件、時、分、人次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按總件數、類別、是否申請、活動性質、平均每次聚眾時間、使用警力及申請核准率等項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/按年。

*時效：月報 20 日/年報 3 個月 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月報於每月 20 日前，年報於每年 4 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由本局及所屬分局，依據人民申請聚眾類別以及各項資料，適時輸入電腦，而在舉行後之結果情形亦應逐項依規定再輸入電腦，本資料與警政署資訊中心連線作業，亦與本局連線作業，兩者均存有檔案資料，於每月終了後警政署主管業務單位自行洽請署資訊中心列印備用。

(二)本局於每月終了後，由本局保安科於內政部警政署全國治安管制系統列印，經審核無誤後編報。(本局資料無需送警政署有關業務單位)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